



#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4月29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編纂 林吉輝

連絡電話：23618577#214 編號：105-13

##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

###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

####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5)年4月29日舉行第1442次會議，就【**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

**解釋文：**「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一〇一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 一、事實

本案係因賴素如及其選任辯護人李宜光律師為聲請閱覽偵查中聲羈卷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偵抗字第 6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包括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指派代表及代理人，於 105 年 3 月 3 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 二、解釋客體，即系爭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 三、爭點

辯護人及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有權以閱卷或其他方式獲知聲請羈押所依據之具體證據資料，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並避免其人身自由之基本權遭不法侵害？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大法官認為，從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 四、理由

### （一）言詞辯論之說明

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之職權，原則上係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但遇有必要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規定，可進行言詞辯論，其程序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本案經大法官認為有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辯論庭，通知聲請人，及相關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到庭陳述意見，並囑專家教授提出相關爭點之鑑定意見供參。

## (二)聲請人及相關機關之主張

**1.聲請人賴素如、李宜光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理由略以：①允許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有利於檢察官遵循義務，與偵查不公開並無矛盾。②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蘊含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保障被告有充分之防禦權；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有對立當事人之訴訟結構，故亦有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③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聲請羈押卷宗之權利，涉及被告之訴訟權、人身自由，以及辯護人之工作權與其作為司法一環應具備之辯護權，且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並非最小侵害手段，所為限制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之意旨。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羈押事由，與本件爭點有關聯必要性，應為本件解釋範圍。⑤應諭知聲請人賴素如得據以聲請刑事補償或國家賠償。

**2.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主張略以：①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程序，雖處於偵查階段，然被告仍得享有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武器平等原則旨在落實被告之防禦權，基此防禦之需求，國家應提供被告得與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立於平等地位進行攻防之制度性程序保障，故聲請羈押被告程序自有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

。②閱卷權乃實現被告基本權訴訟權核心即防禦權之重要內涵，依據憲法，應許被告辯護人於聲請羈押被告程序中有檢閱聲請羈押卷宗之權利；縱囿於偵查不公開之考量，有限制上必要，亦不應全面禁止。③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限制辯護人於起訴前完全不得行使閱卷權，與此意旨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亦仍不足以落實被告之防禦權。

**3.關係機關法務部**主張略以：①偵查不公開原則係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相關人之權利、維護偵查效能等；限制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乃偵查中保全程序本質之急迫性及隱密性使然，允許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閱卷，對偵查及訴訟程序並無助益，且有妨害，甚至與羈押之目的相悖。②於偵查程序中無武器對等原則適用。③我國刑事訴訟法已充分保障被告於偵查程序中之防禦權，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7 條、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1 條第 3 項、第 163 條、第 219 條之 1、第 228 條第 4 項、第 254 條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是否違憲，應綜觀被告於偵查中之相關辯護權保障是否完備，刑事訴訟法就此有以上充分保障，已對被告為適度之資訊揭露，是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並未違憲。

### (三)聲請人適格及審查客體審查

1.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其目的在使基本權受侵害之人得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本件解釋聲請人有二

，即被告（未起訴前應為犯罪嫌疑人，現行刑事訴訟法稱為被告，以下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本案犯罪嫌疑人雖非該駁回閱卷聲請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人，但辯護人係犯罪嫌疑人所選任，用以協助其有效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本案辯護人為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人，其受犯罪嫌疑人選任，於羈押審查程序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卷證，係為協助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是以二位聲請人共同聲請釋憲，核與前揭聲請釋憲要件相符。

2.聲請人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牴觸憲法疑義，而未主張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違憲，且該條項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的目的，因此大法官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如不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以納為解釋客體。聲請人雖主張被告及其辯護人之閱卷權，但其中憲法疑義之本質為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有權以閱卷或其他方式獲知聲請羈押所依據之具體理由、證據資料，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並避免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遭受不法侵害。據上，大法官除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應將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納入審查，始能整體評價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所依據之具體理由、證據資料是否足以使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本件應將相關聯且必要的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一併納入解釋範圍。

#### **(四)偵查中聲請羈押之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人身自由是人民重要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除了須有法律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第 8 條規定甚明（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436 號、第 567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得以具體實現（本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參照）。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項保全程序在確保偵查及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對被告刑罰權。但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僅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極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案為前提，慎重從事（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相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之程序。所提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係法官是否核准羈押，以剝奪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俾得有效行使防禦權。惟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疑慮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有關證據。

#### **(五)現行法規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審查**

現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應綜合觀察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而為判斷，不得逕以個別

條文判斷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導致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僅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前述憲法所規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該在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照本解釋意旨辦理。至於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之方式，究竟採用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或採其他適當方式，屬於立法委員立法時裁量之範疇。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應該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求。

#### **(六)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該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

1. 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然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是保護犯罪嫌疑人憲法權益所必要；且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資訊之範圍，解釋意旨設有除外規定，已能兼顧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保護及刑罰權之正當行使。在此情形下，偵查不公開原則自然不應該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
2. 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應採武器平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當事人相對立之對審訴訟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用對審之訴訟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

(七)大法官對於強制辯護制度應否擴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修法建議

大法官認為，因偵查中羈押是起訴前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給予最大程序保障。相關機關於修法時，宜併予考量是否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八)不受理部分

- 1.聲請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之第 1 項各款所列羈押事由，應為本件聲請解釋範圍，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上開條文，且與本件解釋難謂有重要關聯，不得據以聲請解釋。
- 2.聲請人請求大法官諭知國家賠償或刑事補償等救濟部分，不屬於大法官之職權。

以上，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符，依同條第 3 項應該不受理。

附記：

本解釋另有 12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 12 份意見書（如附件）

解釋文、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瀏覽

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